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XI'AN HAITANG VOCATIONAL COLLEGE

2022 年度检查工作自查报告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
(一) 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情况	1
(二) 办学方向	2
(三) 思政工作	2
(四) 群团工作	4
二、办学条件	4
(一) 举办者资质	4
(二) 举办者投入	4
(三) 基本办学条件	5
(四) 办学地址	5
(五) 校医院或卫生室设置	5
三、法人治理	6
(一) 章程制定	6
(二) 决策机构	6
(三) 监督机构	6
(四) 校长履职	6
(五) 民主管理	6
四、办学行为	7
(一) 办学许可证	7
(二) 安全稳定管理	7
(三) 招生行为	7
(四) 教师队伍	7
(五) 教育教学	8
(六)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8
(七) 学籍管理	8
(八) 师德师风	9
五、财务管理	10
(一) 收费管理	10
(二)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11
(三) 法人财产完整	12
六、师生权益保障	12
(一) 学生权益保障	12
(二) 教师权益保障	12
七、安全稳定突出问题	14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二) 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	16
(三) 投诉举报	16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17
九、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7
(一) 存在问题	17
(二) 整改情况	17
(十) 其他需要年检的内容。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2〕1号），按照省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陕教民办〔2022〕7号）文件精神，学院对标对表逐项自查学院2022年的各项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一）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情况

学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从严治党和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方面持续发力，根据《省委组织部五部门贯彻落实民办学校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等重点工作，修订了学院章程，明确了党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政治把关等具体事项和相关制度规范及运行机制，为实现学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了制度规范，为学院教育教学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了政治保障。一是坚持党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对陕西教育的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两读三谈一点评”，党委委员讲党课、党史及思政课 8 人次，支部书记讲党课党史 18 人次；23 名党员干部讲认识、谈体会，以讲促学、以讲促思、以讲促行；二是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持续下功夫加强支部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围绕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素质培养开展专题学习班，全年组织了 19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56 名基层党务工作者、220 名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了网络专题培训和 1 名党支部书记参加省级培训，组织 27 名党员领导干部赴延安进行了红色实践教育，开展了 6 次形势与政策高端学习网络报告会，实现了基层党组织全覆盖，解决了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和形式相对单一的

问题；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管党，结合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围绕 5 个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梳理出 13 个主要问题，24 项具体表现，制定了 52 条整改措施，并在年底全部整改到位，形成了学生德育培养体系及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2 项（学生处和人事处全年开展工作材料支撑）；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监督，预防学院重点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行为发生，在学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中成立了纪检监察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办学方向

学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确保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省决策部署，全面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校级大练兵活动，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学院实行理事会全面领导、党委全程监督的院长负责制，在学院“三重一大”事项中党委全程参与，积极推进学院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确保学院依法依规办学。

（三）思政工作

1. 辅导员队伍建设

学院根据国家层面有关设置专职辅导员文件制度标准，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2022 年学院共有专职辅导员 45 名。同时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学院还推行教学、行政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

2. 思政教师队伍培养

在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配备方面，学院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总数，遵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齐配足专职思政课教师，截止当前学院思政课专职教师总数达到 25 人；在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方面，学院根据中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印发了

《关于印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海院党【2021】49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办法设置了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并足额进行发放；在思政“大练兵”方面，2022年伊始，学院通过赛前动员、外聘教授专题讲座、集体备课等持续推进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在思政科研工作方面，2022年思政部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首批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立项的通知》（陕教工宣办〔2021〕10号）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完成省级科研课题1项，课题及课题编号为《后疫情时代民办高职网络思政工作路径研究》（2021SPWSKT-C-97）。

3. 思政课程体系及教材选用

在课程开设方面，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学体系建设，开足思政课程，三年制高职当前共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4学时，4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48学时，3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48学时，3学分）、“形势与政策”（16学时，1学分）等四门思政必修课程；在教材选用方面，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马工程思政课教材，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两门课程教材使用的均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大学）》作为辅助教材，教师则必须使用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课件进行授课；“形势与政策”课是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组织教学，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

4. 心理健康教师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有心理咨询资质的专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3 名。

（四）群团工作

1. 工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院依法成立了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0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下发《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的文件，学院工会下设了 7 个分工会，明确了工会人员分工和职责，并在全院教职工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诸如 2021 年 10 月山西省多地出现强降雨，其中太原、晋中、吕梁等地受灾严重，学院工会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对受灾区域的员工及家庭进行帮扶救助等。

2. 团组织建设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依法设置青年团组织，人员配置到位，2022 年团建经费为 12.3 万元，保障了团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院现有共有 3 个团总支、6 个团工委、183 个团支部，3 个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 30 个，学生干部总人数达 600 余人。团委通过一级社团和二级社团全力打造了国旗护卫队、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大学生文化艺术团“精品社团”组织。通过爱升旗仪式、爱校日活动、大学生骨干培训、大学生艺术节、三下乡等活动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增强爱校意识。

二、办学条件

（一）举办者资质

学院举办者为王卓、李润堂、李润莲、冯居秦四个自然人，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举办者投入

举办者本年度无变更情况，能够依法按时、足额出资并经会计事务所验资，出资后没有出现抽逃，学院没有挪用办学经费，没有违规对外

投资。学院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本会计年度中能严格落实法人财产权，及时将学费等服务收入确认记账。学院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按照固定资产入账原则及时将金额符合的资产登记入账，依法落实学院法人财产权，学院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属于学院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财产已经全部登记到学院名下。

（三）基本办学条件

学院占地 698 亩，全日制在校生 8456 人，教职工 592 名，其中教师专任教师 445 名，职工 147 名。聘请校外兼职教师 66 人。全院师生比 1:17.7；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7.1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19.55%；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4.12 平方米/生；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8365.64 元/生；生均占地面积 55.03 平方米/生；生均宿舍面积 6.53 平方米/生；生均图书 108.6 册/生；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10.2 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14.2 个；2022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37%；2022 年图书馆生均年进书量 3 册。

（四）办学地址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办学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水安路 30 号，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也未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院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五）校医院或卫生室设置

校医务室是经西安市灞桥区卫计局批准成立的一所集医疗与保健为一体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务室建筑面积 230 平米，实际使用 160 平米，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设备齐全，是西安市医保、大学生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依托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雄厚的医疗资源和技术力量，为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就医环境，确保了师生健康。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照教职工与校医 100:1，学生与校医 200:1 的比例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和防疫人员。

三、法人治理

（一）章程制定

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章程，且能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及时修订，并按法定程序依次审批和报备，学院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二）决策机构

学院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中举办者 2 名，理事长 1 人（负责人）、院长 1 人、书记 1 人、副院长 1 人、职工代表 1 人，决策机构所有成员满足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组成成分符合要求。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策机构负责人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决策机构所有成员经主管机关备案。

（三）监督机构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依法设立学院监督机构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任职条件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能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履职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四）校长履职

现任院长冯居秦任职符合规定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 24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院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院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院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

（五）民主管理

学院教代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

院章程规定。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

四、办学行为

（一）办学许可证

学院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学院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学院法定代表人冯居秦的产生符合法律要求。

（二）安全稳定管理

学院设有安全稳定办公室，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到位，运行正常，日常安全稳定管理教育工作落实到位。学院设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宣传处负责网络舆情的日常监控，能够及时应对突发舆情事件，舆情应对机制完善，舆情监测及时有效。2022 年校园运行平稳，全年未发生重大的安全性事件。学院设立了独立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机构，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确保了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

（三）招生行为

1. 招生制度落实情况

学院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生计划的审批、招生广告的备案，并在网上公示招生方案、招生计划以及年度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并严格按照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实行报名和录取，无违规招生，不收取报名费等额外费用。

2. 招生专业及计划情况

目前学院现有专业 34 个，其中三年制专业 27 个，五年一贯制专业 5 个，三二连读制专业 2 个。2022 年学院在全国 23 个省区共投放了 3314 个招生计划，录取 3314 人，计划完成率为 100%，实际报到 2981 人，报到率达到 90%。

（四）教师队伍

学院 2021 年共有专任教师 445 人，校外兼职教师 66 人，其中专任

教师中高级职称 121 人，占比 27.19%，中级职称 149 人，占比 33.48%，初级职称 112 人，占比 25.16%，未定职称 63 人，占比 14.15%。专任教师中研究生 87 人，占比 19.55%，本科 338 人，占比 75.95%，其它 20 人，占比 4.49%；专任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 193 人，占比 43.37%。

（五）教育教学

学院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无违规办学行为。

（六）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学院严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关于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教体办〔2022〕27 号），学院基础教学科体育教研室，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2 日对我院 2022 级在校生，按规定的单项指标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测试数据上报工作，其中 2022 级参与抽测测试的学生 1300 人，健康监测合格率为 90.6%。

（七）学籍管理

1. 制度健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的意见》（陕教〔2021〕128 号）文件精神，学院高度重视学院管理工作，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并在教务处学籍科设置学籍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学籍管理事务。教务处学籍科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制度健全，转专业、学生信息修改等严格执行中省、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范、有序。

2. 运行规范

学院 2022 年开展了学年学籍注册普查 1 次，同时对 2022 级入学新生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复核，未发现冒名顶替等违规现象。2022 年学院为

2450 名达到毕业要求的 2019 级学生发放了毕业证书。对于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推迟学生毕业，暂发结业证书，待相关课程重修合格后，方可申领毕业证书。对于退学学生，学院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2022 年度（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处理高职学籍异动 139 人，其中退学 66 人、休学 15 人、保留学籍 43 人、复学 14 人、2019 级留级至 2021 级 1 人。

2022 年度（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处理中职学籍异动共计 77 人，其中退学 70 人、休学 5 人、复学 2 人。

3. 学籍管理人员

学院配有专职学籍管理员 2 名，办公设备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4. 教材管理

学院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成立党委领导下的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并建立了党委政审机制，每学期期末由教务处下发开课计划，各教学单位根据开课计划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和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教材选用计划经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初审后，报学院党委办公室政审通过后，采购部门方可进行采购。教材选用通过教研室、二级学院、教务处、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党委办公室审核等层层把关，确保了教材的质量。

（八）师德师风

1. 严格教师聘任关

教师的聘任严格按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应聘管理办法》进行招聘，面试严格把关，层层筛选，所有入职新聘教师均需参加教师岗前培训，教研室培训，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入职。

2. 师德师风建设

学院将师德师风作为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一项根本工作。为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院

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2022 年发布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22 年师德教育年度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制定了《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教师准入及退出制度》。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3. 进行师德评价

学院将师德评价体制贯穿于学校的各项活动中，在学院组织的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教师年度考核及职称评审，教师培训各项活动中，均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定制，并将师德纳入评选考核晋升的首要条件。多途径多举措推动了师德师风建设，根据学院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文件，每年举行师德师风考评，正确评价教师师德师风情况。

5. 健全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和查处机制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教师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的教师队伍，学院建立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重大情况报告制度》、《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师德师风检查监督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学院有违反以上师德规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教务处及人事处报告。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干扰和阻挠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相关事故的教师均进行严格的处罚。

五、财务管理

（一）收费管理

学院严格按照经陕西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22 年收费标准》（西海职院【2022】010 号）文件所列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并将收费公示牌悬挂于财务收费室，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院各项收费收入全部进入学院银行账户，实行统一管理，2022 年学院收入 12772.45 万元，其中学费收入 8730.83 万元、住宿费 1620.94 万元、代办费（往来科目）241.48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335.52 万元、其它收 44.96 万元。全年经费支出 11918.16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福利费支出 1745.31 万元。同时，按照国家政策按时足额计提了办学风险保证金，有效防范了学院办学的资金风险。

（二）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学院设立有财务处，编制 4 人，设处长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收费 1 人，岗位设置完备，岗位职责划分清晰。

学院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收费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等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并制订有较为完善的财务审批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制。

学院财务部门依据《会计法》、《民办非盈利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办理财务支付结算业务，同时做好账务核算及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财务报表，为学院理事会、院务管理委员会等管理层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目前，学院总资产达 37888.33 余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182.6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5355.38 万元；学院现有负债 5079.14 万元；总之，学院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所有货币资金基本满足学院教学管理，招生、后勤服务等工作，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全面落实财政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学院财务往来账目清楚，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没有专项资金用作改善职工工资福利等事项。2021 年度以前的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全部执行完毕，所有项目通过验收。2022 年度学院收到教育专项资金 590 万元，主要用于医学美容学院一流专业建设、

党建建设等，各项目正在加紧推进中。

（三）法人财产完整

学院法人财产权属清晰，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已经会计事务所验资、对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产进行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定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并配备专人进行管理。教学设施及设备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无对外违规投资、对外担保或资产抵押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六、师生权益保障

（一）学生权益保障

2022 年学院资助科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763.7 万元。2022 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院对学生处分、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院内申诉制度，学院制定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暂行）》，以制度的形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同时不断完善学生代表大会等制度，形成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维护权益的工作机制。

（二）教师权益保障

1. 确保教师合法权益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各项权益，周末双休、法定节假日休假、寒暑假均按照国家要求放假，同时还有福利性假期，如国际劳动妇女节、教师节等。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实习协议，做到签订及时、准确，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多途径培养教师

2022 年，学院严格落实全院全员教育培训。学院采取外派培训、校本培训、网络培训、专家讲座、学术交流、学术报告、调研等培训方式，努力为教职工的发展搭建平台，各项培训均圆满完成。2022 年举办线上

培训和线下培训共计 18 次。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2022 年开展专家讲座与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举办时间	讲座或报告项目名称	举办形式 (线上还是线下)	举办单位	备注
1	3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	高职院校教师学术论文撰写	腾讯会议线上 会议 ID: 744 824 457	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主办	学院 150 余名教师人参加。
2	4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岗课赛证”相关内容	线上直播	麦克斯组织	全体教师
3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2:00。	关于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培训的通知	线上高等教育出版社 线上培训网址: https://t.chinabet.com/x7dc	陕西省教育厅职教处	学院领导各处室及二级系部科以上人员
4	5 月 13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12:00	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记动会	线下、线上在线直播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全体教师
5	5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12:00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线上公益专题讲座。	线上直播 365 699 588	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主办	全体教师
6	5 月 18 日 (星期四) 10:00-11:30	“金职‘双高’建设的实践与思考”在线培训会议	线上直播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全体教师
7	5 月 20 日 (星期六) 19:30-22:00	没创过业的大学老师如何讲好“创新创业”这门课	线上直播	创新创业学院等	全体教师
8	5 月 24 日 (星期二) 16:00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培训会	线下培训	教务处	骨干教师
9	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14:10	关于开展“智慧教室”使用的培训	线下培训	“智慧教室”建设方	50 名教师
10	6 月 1 日 (星期三) 19:00-21:00	教育研究论文写作浅谈: 选题、成文与期刊选择	线上培训 905 131 587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全体教师
11	6 月 10 日 (星期五) 9:00-12:00	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	线上培训线下集中观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体教师
12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研修班	线上直播学习	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全体教师
13	6 月 14 日 (星期二)	关于 VR 虚拟仿真实验室的培训	线下培训	教务处	校内骨干教师
14	7 月 18 日-8 月 30 日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推广网络培训	线上培训	教育部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体专任教师

15	8月29日 14:30	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培训会	线下培训	教学系统	在线课程主持人及相关人员
16	9月30	医药卫生大类课程思政集体备课会	线上培训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学院医技系、医美系全体教师
17	10月11日	全省秋季学期教育教学重点工作会议(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线上培训	陕西省教育厅	科级以上人员及骨干教师
18	11月29日(星期二) 8:30-17:30	陕西省职教学会学术年会	线上培训	陕西省职业教育技术学会主办	全体教师及管理人员

3.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

学院坚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权益救济渠道，制定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师校内申诉制度》，根据申诉制度公开公正处理相关申诉问题。学院亦实行制度公开制，各类文件、办法、规则、制度、公示、表彰均在学院平台（如在学院官网，学院钉钉办公平台，学院公告栏）进行相公布，接受全院职工的监督。

七、安全稳定突出问题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学院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很好的落实了上级主管部门及灞桥区疫情防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了我院师生正常学习生活及教育教学秩序。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副院级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员的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全院疫情日常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各处室、二级学院按照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

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了全院师生《疫情健康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消毒制度》、《隔离区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外出审批制度》、《学生健康打卡制度》、《学院春、秋季开学方案》等 7 项制度，以上制度和方案均获得教育厅和灞桥区防疫部门的批准，学院以上述制度为依托开展学院防疫工作。

3. 建立 24 小时应急制度

学院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应急机制，由院级领导、中层带班领导、学生处带班领导、二级学院带班领导、辅导员 24 小时值守，学院设有发热留查室。

4. 加强师生疫情防控宣传

根据中省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制作疫情防控宣传内容，各部门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学生群、家长群、钉钉平台等网络渠道，向全体师生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

5. 落实师生日常健康监测

(1) 各处室加强日常监测，及时了解掌握所属人员动向，对全院教职工健康状况实施每日报告制度，加强健康监测。

(2) 以教学班为单位配备测温枪和体温计，实行师生每日晨检、午检两次测温制度。

(3) 全院师生严格落实晨午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 根据中省文件精神，在远离教学区和生活区的学院南区专家楼设立了校内防疫隔离区。

(5) 2022 年学院组织共组织核酸检测工作 156 次，核酸检测 713846 人次。其中组织西安市全员核酸 96 次，核酸检测 643729 人次。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 日期间我院 B 类密接 16 人，C 类密接 178 人。处理流调信息 5000 多人次。校园内未出现阳性病例。

6. 坚持严格的门禁管理制度

(1) 严格学院南北门门禁管理封闭，进校的教职员工必须配合门卫人员管理，主动扫码、测温，并佩戴口罩，做好登记。

(2) 所有外来人员进校，必须有相关部门的工作申请方可进入。并严格按照学院门禁管理规定，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流程。

7. 严格落实消毒通风工作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疫情期间消毒通风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教室、办公室、实验实训室、餐厅、超市、宿舍等区域的消毒通风工作。

8. 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及应急防疫演练

(1) 根据驻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工作要求，按照使用一个月标准足额配备疫情防控物资。

(2) 根据中省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春季和秋季开学前制定并均组织实施了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二) 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

由于学院高度重视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的防范，学院 2022 年未发生群众性事件及安全事故。

1. 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为了处置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学院成立了由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为组员、保卫处、各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工作小组。日常突发事件、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完善。

2. 设置应急备用金

学院为保障各种应急突发事件的顺利处置，确保校内安全稳定，经院委会决定设立应急备用金，学院应急备用金的数量为 10000 元。全面保障学生紧急就医看病、车辆交通突发事件、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使用。

(三) 投诉举报

2022 年学院共接到教育厅、民教处、信访办、驻地政府单位、微信

和电话共计 15 起投诉，涉及后勤、招生、收费、教学、考证、退费、员工等方面。学院均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理反馈，学生及其他单位人员对处理结果较为满意。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022 年学院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九、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与提高（非党员占比 26%、专科学历人员占比 28%）；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不足，未按 1:350 配齐，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不充分。

2. 法人财产权落实不到位，学校土地未完全取得土地证（已取得 208 亩），房屋产权证均未取得。

3. 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未进入监督机构。

4. 部分教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舆情应急能力弱。

5.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差旅费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财务核算不规范，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开展对外投资（2019 年年初未经审批对外投资 350 万，并于 2021 年收回投资）；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历年财政专项资金结余约 1016 万元。

（二）整改情况

1. 有关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与提高（非党员占比 26%、专科学历人员占比 28%）。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8 名非党员辅导员均已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当前正接受党课培训和学习；二是 9 名专科学历辅导员都在进行学历提升，其中 4 名辅导员于 2023 年取得本科学历，5 名辅导员于 2024 年取得本科学历；三是调整了 2 名符合辅导员岗位的员工加入辅导员队伍当中。

(2) 有关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不足，未按 1:350 配齐，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不充分。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内培外引，招聘思政学科专业人才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在学院内部，遴选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转任思政课专职教师。同时，对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思政课专职教师。通过以上举措，2022 年，学院思政课专职教师总数达 25 人。二是针对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不充分，2022 年伊始，学院思政部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启动 2022 年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的通知》，严格实施以赛促练，并就教学设计、专题精选、集体备课，聘请专家对参赛教师作品赛打磨等不断提高思政教师的教学能力。

2. 法人财产权落实不到位，学校土地未完全取得土地证（已取得 208 亩），房屋产权证均未取得。

整改落实情况：学院征地工作因受院内高压线影响，在学院积极对接国网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取得突破性实质性进展。2021 年 10 月 7 日学院与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110KV 东引 II、东塘 22#-26#电力迁改工程委托合同；2022 年 6 月 1 日，电力工程地下管廊取得验收报告；9 月 6 日，接到电力公司工程施工通知函，项目所需 110KV 电缆以及两基转角塔、两基终端塔部分基本完成匹配采购；9 月 15 日对高压管廊内电缆穿线施工。因受疫情影响，初步定于 11 月 10 日停电，停电周期七天，期间将全部完成碰口和调试工作。届时，学院内 110KV 东引 II、东塘 22#-26#电力迁改工程将全部完成。经与政府部门多次沟通及对接，因高压线贯穿学院二期、三期征地范围，待高压线落地完成后，土地征地手续方可继续办理。截止当前，学院已取得 291.284 亩产权证。

3. 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未进入监督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目前学院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党委委员、副院长，1 名为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1 名为群众代表。当前所有人员任职条件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4. 教职工权益及舆情管控。

(1) 有关部分教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学院人事处 9 月份开学之初便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灞桥分部取得联系，详细了解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办理流程等相关情况。二是通知无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教职工提供相关资资料，人事处经办人员为员工做开户准备；三是通知已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员工准备相关转移资料，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至学院账户。当前，学院已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有关舆情应急能力弱，准备不充分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于 9 月 22 日对现行《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涉稳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修订，增加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处置等内容；二是于 10 月 5 日对现行《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舆情监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舆情监控内容；三是于 10 月 10 日成立西安海棠职业学院网评员队伍，组建新媒体舆论队伍提高舆论宣作水平；四是于 10 月 12 日对《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宣传舆论阵地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

5.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差旅费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财务核算不规范，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开展对外投资（2019 年年初未经审批对外投资 350 万，并于 2021 年收回投资）；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历年财政专项资金结余约 1016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 号）文件要求，修订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二是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4 号——高校内部审计》等文件要求，设立审计处，作为学院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学院内部审计工作；三

是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文件，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前事前审批和报备手续。对外投资必须先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再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方可开展，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杜绝一切对外投资；四是学院已成立专项资金执行办公室，人员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院领导、财务处处长、学院招投标办公室主任组成；五是截止目前，学院 2020 年度以前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2021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正在执行中。

（十）其他需要年检的内容。

1. 教育教学改革实现新突破

截止 2022 年，学院已建成 21 门线上精品课程（智慧树 13 门，智慧职教 8 门）。其中 8 门被认定为省级在线精品课程。2022 年学院立项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8 项，获得省级高职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6 项，其中护理技能三等奖 1 项、中药技能三等奖 3 项；英语口语三等奖 2 项。另外，2022 年 11 月份，学院参加的“外研社杯”职场英语挑战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在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4 项，其中职教赛道 3 项，红旅赛道 1 项。2022 年我院 1 名教师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 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为适应社会需求，对现有专业进行了优化。2022 年学院撤销健康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连锁经营与管理等三个专业；新增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智能建造技术、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三个专业。目前学院现有专业 34 个，其中三年制专业 27 个（有学生专业 19 个，无学生专业 8 个，拟撤销专业 3 个，新增专业 3 个），五年一贯制专业 5 个，三二连读制专业 2 个，涵盖了医药卫生、土木建筑、食品药品与粮食、财经商贸、公共管理与服务、农林牧渔、轻工纺织等 8 个大类和 18 个专业小类。学院现有省级“一流专业”培育项目 1 个，省级专业综合

改革试点项目 1 个，省级重点专业 4 个。

3. 校企合作力度不断加强

学院与海棠集团共建 4000 平方米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设置有中草药化妆品研发人才培养基地，中草药化妆品生产及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美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同时学院和省内 6 家中职学校实行校校合作，打通中高职人才培养通道。